

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增资情况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2012年3月27日，漳州市古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古雷港发公司”）于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注册成立，注册资本1亿元，本公司出资0.51亿元，占股比51%，由本公司控股经营；漳州市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漳州交通集团”）出资0.29亿元，占股比29%；漳州市古雷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古雷公用公司”）出资0.20亿元，占股比20%。

为加快厦门港古雷港区的开发，更好地为古雷港石化产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优质的配套服务，促进临港产业经济发展，结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古雷港发公司拟投资建设厦门港古雷港区古雷作业区北1#、2#泊位工程（下称“古雷港北1#、2#泊位”）。为了该项目的顺利进行，古雷港发公司股东拟对其进行同比例增资，增资方案为：本公司拟投入货币资金约1.44亿元人民币，漳州交通集团拟认缴增资额约0.81亿元，古雷公用公司拟认缴增资额约0.56亿元。增资完成后，古雷港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约3.81亿元人民币，其中本公司累计出资约1.95亿元，占注册资本51%；漳州交通集团累计出资约1.1亿元，占注册资本29%；古雷公用公司累计出资约0.76亿元，占注册资本20%。

本次增资尚未签署协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5年10月16日，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市古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公司决定对古雷港发公司增资约1.44亿元人民币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本次增资事项涉及金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三)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及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

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。

二、增资主体及对手方介绍

(一) 增资主体介绍

古雷港发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。本公司持有其 51% 股权，漳州交通集团持有其 29% 股权，古雷公用公司持有其 20% 股权。

1、名称：漳州市古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

2、住所：漳浦县杜浔镇古雷大道一号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四楼

3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4、法定代表人：柯东

5、注册资本：壹亿元整

6、经营范围：码头和港口配套设施、港口服务设施的投资、开发、建设；在港区内从事货物和集装箱业务的装卸、仓储经营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）；物流供应链管理、整体物流方案策划与咨询、中转、多式联运（不含运输）物流信息管理服务；代理货物和集装箱的报关报检、船舶、货物的理货服务、船舶物料供应、环保处理业务； 批发、零售建材、化工原料及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）、矿产品（国家专控除外）、机械设备、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、纺织品、服装及日用品、农畜产品、文具、体育用品及器械、工艺美术品；从事港区内进出港船舶拖轮、拖驳业务；房屋租赁、房屋中介代理服务。（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，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。）

7、与本公司关系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

(二) 增资对手方介绍

古雷港发公司除本公司以外的另外两家股东为：

1、漳州市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(1) 住所：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交通指挥服务中心附属楼二楼

(2) 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(3) 法定代表人：简经伟

(4) 注册资本：壹亿元整

(5) 经营范围：经营性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和建设管理；交通枢纽场站和

大型物流设施的投资、建设、管理；公路沿线经济带相关设施的开发管理；负责承担的交通建设项目投资业务。具体从事公路、桥梁、市政、土石方工程施工；省际、市际、县际班车客运；客运站经营、货运站（场）经营、大型物件；普通货物运输、出租车客运、汽车租赁、销售、维修、综合性能检测；港口经营；海上防油污染业务；国内水路运输等。

（6）其他主要股东情况：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漳州市交通委（代行漳州市国资委职责）。

（7）与本公司关系：本公司与漳州交通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漳州市古雷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

（1）住所：漳浦县杜浔镇古雷大道一号

（2）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（3）法定代表人：何少华

（4）注册资本：叁亿叁仟万元整

（5）业务范围：承担福建古雷经济开发区内市政道路（含路灯）建设与维护、园林绿化建设与管理、污水净化处理、垃圾收集处理、码头开发与建设、房地产开发与销售、旅游开发、酒店投资、环境卫生及其他公用事业设施投资、运营、管理、物业服务；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）；精对苯二甲酸钾（PTA）的批发；盐生产与销售、职业介绍、就业指导和咨询服务、餐饮服务、自来水生产与供应、供水设施的配套服务、原水供应、水力发电（以上仅限分公司经营）。（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，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。）

（6）其他主要股东情况：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古雷开发区财政局。

（7）与本公司关系：本公司与古雷公用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增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出资方式：

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约 1.44 亿元，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；漳州交通集团拟认缴增资额约 0.81 亿元，古雷公用公司拟认缴增资额约 0.56 亿元。

（二）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

	增资前		增资后	
	出资金额（亿元）	持股比例	出资金额（亿元）	持股比例
本公司	0.51	51%	约 1.95	51%
漳州交通集团	0.29	29%	约 1.10	29%
古雷公用公司	0.20	20%	约 0.76	20%

（三）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

1、经营情况

古雷港发公司目前主要负责古雷港北 1#、2#泊位工程的前期准备工作。

2、主要财务指标

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古雷港发公司总资产为 9983.62 万人民币，负债总额为 26.66 万人民币，净资产为 9956.96 万元人民币，营业收入为 101.37 万元人民币，净利润为 129.27 万元。

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古雷港发公司总资产为 9969.24 万人民币，负债总额为 1.07 万人民币，净资产为 9968.17 万元人民币，营业收入为 30.27 万元人民币，净利润为 11.21 万元。

四、本次增资的目的、影响及可能存在风险

为加快厦门港古雷港区的开发，更好地为古雷港石化产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优质的配套服务，促进临港产业经济发展，古雷港发公司拟投资建设古雷港北 1#、2#泊位，为了支持古雷港发公司的发展，本公司决定对古雷港发公司进行增资。

此次增资将有利于古雷港发公司增强企业实力和市场竞争力，本公司作为古雷港发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将随着该公司的发展而取得长期的收益。

古雷港发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本公司能够实际控制该公司的经营运作，且该公司拟开展的业务相对稳定，因此公司本次增资的风险较小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0 月 16 日